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嘉薇
電話：04-25265394分機3572
電子信箱：gavi89@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00128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至七 (387140000I_1100128485_ATTACH1.pdf、
387140000I_1100128485_ATTACH2.pdf、387140000I_1100128485_ATTACH3.pdf、
387140000I_1100128485_ATTACH4.odt、387140000I_1100128485_ATTACH5.odt、
387140000I_1100128485_ATTACH6.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COVID-19合約院所第3次招募作業，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因應指揮中心公布COVID-19疫苗種類及提供接種數量逐步穩定，為提升疫苗接種可近性，促使各類實施對象儘早獲得保護力，本局擬辦理第3次招募有意願之院所，合約協辦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簽約後並依院所整備情形及疫苗供貨情形啟動接種服務。
- 三、申請資格：
 - (一)須為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二)醫療院所醫師須為家醫科、內科、兒科或其他專科醫師。
 - (三)COVID-19疫苗接種前必須執行全身性健康評估，故應以



具有該項評估專業西醫師，且醫療院所均應經本局或衛生所審核確認具完善冷運冷藏設備與管理能力，且具有全身健康評估之合格專業西醫師執行，始得申請合約。

四、有關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計畫及相關公文、教育訓練簡報、相關指引等，皆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疫苗專區，請具意願院所參考運用。

五、有關地區醫院及診所納入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事宜，請參照「COVID-19疫苗合約院所執行接種作業注意事項」(附件1)，重點如下：

(一)服務診次及時間：可設置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時段或診間(同時規劃區分接種民眾及就診病人等候動線)，視診所空間及服務時間，每診次建議安排至少30至50人。

(二)預約機制：可採網路預約或電話預約，並採取民眾報到時維持社交距離及避免人流交錯之相關措施。

(三)落實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相關指引，並妥善安排接種動線，促使前往接種疫苗之民眾能保持社交距離，運用分時段、分梯次或分診間提供接種服務，並能規劃可維持社交距離避免群聚感染之留觀區域。

(四)配置緊急狀況之急救設備與緊急轉送流程：依循

「COVID-19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如附件2)，配備必須之急救設備及用藥，以能因應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以能進行後續的緊急治療。

(五)每日接種作業完畢後，應於當日透過Web 批次上傳「全

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疫苗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並確認匯入資料完整正確。另請儘速建置門診系統以API 介接上傳NIIS 相關資料作業(操作手冊如附件3)。

六、倘本市醫院具意願加入COVID-19疫苗合約院所，需於10月29日前依附件格式完成「申請表」(1份)(如附件4)及「合約書」(一式2份)(如附件5)逕洽本局承辦人；另診所則請提交轄區衛生所，若非原常規院所，合約簽訂時間則視衛生所人力情形而定；冷藏設備溫度監測需2週時間，俟溫度穩定後始依疫苗量進行分配。

七、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獎勵措施(110年10月9日修訂)(如附件6)，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獎勵措施：

(一)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免費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醫療院所配合接種政策相關事項，按接種人次提供100元/人次(執行接種站或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不列入計算)。

(二)本項獎勵費用將由指揮中心逕行撥付合約醫療院所。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執行接種作業注意事項

為增加 COVID-19 疫苗接種可近性，使各類高感染風險之實施對象儘早獲得免疫保護力，於 COVID-19 疫苗第三階段接種作業，納入具有辦理常規或流感疫苗接種經驗之地區醫院及診所，作為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為順利執行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請合約院所配合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各項有關合約院所之規範事項以及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 一、 依據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第四章「合約院所規範」及 COVID-19 相關防疫指引辦理。
- 二、 合約院所資格：具辦理常規或流感疫苗接種經驗之地區醫院或診所，並可配合衛生單位所訂定之各項應配合事項。另有關執行接種服務之醫師資格，疫苗接種前之健康評估，係屬全身性健康評估，應由具有可執行該項評估之西醫師資格者為之。
- 三、 疫苗供應與管理：
 - (一) 由所轄之衛生局/所撥配供應，如國內同時具兩種以上廠牌，由衛生單位依據疫苗之劑型、冷儲特性及量能原則擇一廠牌撥配。
 - (二) 收具疫苗後應與其他疫苗分層/區冷儲於適當之環境，並明顯完整標示，避免誤用。
- 四、 服務診次及時間：可設置接種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專門時段(或規劃區分接種民眾及就診病人等候動線)，視診所空間及服務時間，每診次建議安排至少 30 至 50 人。
- 五、 預約機制：
 - (一) 可採網路預約或電話預約。
 - (二) 現場掛號者，可發號碼牌方式並維持社交距離及避免人流交錯。
 - (三) 預約或現場掛號之民眾報到後，經醫師評估可接種後，即可提

供，無須因未湊足開瓶人數而拒絕，並請採取備選名單等相關因應措施提升疫苗的有效使用，至疫苗開瓶後有效時間內仍未達每瓶接種人數，可容許疫苗的可能耗損。

六、 場所空間應注意事項：

- (一) 為降低醫療院所接種疫苗時之感染風險，有關接種場所空間(包含門診診間、注射室及留觀區)落實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相關指引，並妥善安排接種動線，促使前往接種疫苗之民眾能保持社交距離，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公用物品及設施應進行消毒作業。
- (二) 運用分時段或分梯次提供接種服務，以因應提供民眾空間作為接種後觀察 30 分鐘並維持社交距離避免群聚感染之休息區域，或劃定可活動之一定動線範圍請民眾接種後待留觀時間結束，始得領取接種紀錄卡等方式執行。
- (三) 將防疫宣傳資訊公告於入口處，提醒民眾應配合事項(如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佩戴口罩)。
- (四) 疫苗接種地點應配置乾洗手液或洗手設施，供民眾使用；公共使用之設施如桌面、文具等，經常接觸表面使用適當消毒劑或稀釋漂白水(1000ppm)進行消毒，並落實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相關指引之措施。
- (五) 民眾進入疫苗接種地點之前，應先測量體溫、進行手部衛生及健康評估，若有疑似症狀、旅遊史或接觸史，應暫緩接種並立即分流。
- (六) 排隊人龍、等待/休息區座位，應劃設地標或其他視覺提示(如貼上臨時黃色膠條)或以梅花座等形式以維持足夠社交距離。
- (七) 合約院所應透過使用不同的空間或分配不同的時間，妥善安排

接種動線，將疫苗接種服務與門診醫療服務分流，並應在通風良好的地方進行疫苗接種。如可行，為罹病高風險群安排獨立空間進行接種。

- (八) 建議以「總量管制」、「分時分眾」及「單向導引」，或以發號碼牌方式，維持社交距離及避免人流交錯。
- (九) 醫護人員若有症狀、旅遊史或接觸史，暫時不宜執行接種工作。
- (十) 醫護人員應依循標準防護與接觸傳染防護措施，並依疾病特性採飛沫或空氣傳染防護措施，務必依循手部衛生 5 時機進行手部衛生。

七、 因應緊急狀況之急救設備與緊急轉送流程：

- (一) 請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附件 2)辦理，配備有急救設備及用藥(至少應儲備 Epinephrine (1:1000) 及血壓計)，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
- (二) 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以利可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

八、 接種資料上傳作業：

- (一) 每日接種作業完畢後，應於當日以 Web 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批次上傳(操作手冊如附件 3)及疫苗消耗結存回報 NIIS，並確認匯入資料正確性。並請規劃完成由診間系統以 API 與 NIIS 介接進行接種資料之相關作業。
- (二) 每日採 Web 上傳接種資料或後續規劃完成與 NIIS 採 API 自動介接之合約醫療院所，將由疾管署依上傳 NIIS 之接種資料，批次核計處置費 100 元送健保署撥付合約醫療院所，無須再取得藥品代碼向健保署辦理接種處置費申報等相關作業。

相關症狀常於接種後 15 至 30 分鐘發生，但仍有可能於接種後數小時才發生。嚴重過敏反應的早期症狀與輕度之過敏反應類似，因此要預測這些輕度反應是否會進展成較嚴重的過敏反應並不容易。需注意病患可能並非出現上述所有的症狀，也並非所有病患皆會產生皮膚之表現。

當民眾接種疫苗後產生全身性的症狀，如蕁麻疹、低血壓、呼吸窘迫、明顯的舌頭及嘴唇腫脹，或有兩種以上的器官系統出現不適症狀，醫療人員應考慮到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三、 評估及處置全身性嚴重過敏性反應所需的藥物或設備

醫療人員應接受相關訓練，能辨識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相關之症狀。接種場所需配置腎上腺素（epinephrine）以便急救時使用。接種場所如預期有大量民眾接種，應安排充足的人員配置及相關備品（包括腎上腺素與相關急救設備），以及時進行過敏反應之評估及處置。

下列為針對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進行評估及處置時，所需之急救藥物及設備：

A. 一定要具備	B. 建議具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腎上腺素 ■ 血壓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oxygen） <input type="checkbox"/> 抗組織胺藥物 （如 diphenhydramine, cetirizine） <input type="checkbox"/> 類固醇（steroid） <input type="checkbox"/> 支氣管擴張劑（bronchodilator） <input type="checkbox"/> 靜脈注射與點滴等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面罩(正壓給氧) <input type="checkbox"/> 氣管插管裝備（intubation kit）或特殊情況下需氣切之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四、 COVID-19 接種場所對於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之緊急處置

如果接種者發生疑似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之事件，請依下列步驟進行處置：

- 快速評估呼吸道、呼吸、循環及意識狀況
- 請求緊急醫療支援（如播打 119、聯繫後送醫院..等）
- 如病患無上呼吸道阻塞或嘔吐之狀況，將病患採仰臥姿勢並將腿部墊高（復甦姿勢）。
- 對於發生嚴重過敏反應如低血壓、呼吸道水腫、及呼吸困難的病人，應立即注射腎上腺素（濃度 1:1000，1mg/ml）
 - ✓ 不論大人或小孩，肌肉注射劑量為 0.01mg/kg，成人最大注射量為 0.5mg/劑，兒童為 0.3mg/劑

- ✓ 如果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成人單次劑量為 0.3mg，於大腿前外側的肌肉進行注射；25 公斤以下兒童，單次劑量為 0.15mg，體重介於 26 至 50 公斤，單次劑量為 0.3mg
- ✓ 若症狀未改善，可每 5 至 15 分鐘重覆注射一次
- ✓ 完整記錄注射劑量及時間
- ✓ 由於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可能危及生命，故使用腎上腺素時，並無禁忌症

腎上腺素為當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時第一線治療藥物。抗組織胺藥物（如 H1, H2 抗組織胺藥物）及支氣管擴張劑不能治療呼吸窘迫或低血壓，因此這些藥物並非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第一線的治療藥物。抗組織胺藥物可幫助舒緩蕁麻疹發癢，而支氣管擴張劑則可減緩呼吸窘迫之不適，但應於使用腎上腺素治療後再提供。不建議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前，使用抗組織胺藥物作為預防過敏之用藥。抗組織胺藥物無法避免嚴重過敏反應之發生，且該預防性用藥可能使皮膚等相關症狀被掩蓋住，以致於延誤過敏反應之診斷與治療。因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可能於症狀緩解又再度發作，故建議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病患需留院觀察至少 4 小時。

五、 病患諮詢

病患如於接種第一劑疫苗後產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則不應接種後續劑次。此外，亦可考量將病患轉介至免疫科門診進行適當追蹤及後續諮詢。

六、 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之通報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之任何嚴重不良事件，包括疑似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包含過敏性休克），需向衛生單位進行通報，或於疾病管制署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³進行通報。

³ <https://vaers.cdc.gov.tw/>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COVID-19疫苗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 WEB批次資料上傳操作說明

網址 <https://hiqs.cdc.gov.tw>



PART 01

網路連線及帳號申請

合約醫院COVID-19疫苗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WEB批次匯入帳號申請

- 對象：COVID-19疫苗合約醫院【**專責醫院+採檢醫院**】
- **若醫療院所可正常連線**「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畫面，表示所使用之網域已完成網路服務申請並經本署資訊室認證，無須再填寫網路服務申請表，**可直接申請帳號**
<https://hiqs.cdc.gov.tw>。
- 如**無法正常連線**「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畫面，**請先至**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z_vOjN1F__1odOkk2vI5cA下載「**系統網路服務申請表**」進行**防火牆開通申請**，申請系統項目請勾選「5.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NIIS[HIS]」，填寫完畢經申請人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後，請傳真至疾病管制署資訊室(02)2395-9832或客服人員cdcniis2020@cdc.gov.tw **開通防火牆**，請於防火牆開通後再連線網址<https://hiqs.cdc.gov.tw> 確認是否可連線。
- **有關網路、帳號問題，請洽客服人員cdcniis2020@cdc.gov.tw；連絡電話：【02-23959825轉3152、319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https://hiqs.cdc.gov.tw/>



憑證登入選項： 醫事人員卡 自然人憑證

使用健保IC卡讀卡機

登入系統

申請帳號

系統元件

預注查詢



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客服專線：02-23956966#5123 客服E-mail：niis@hyweb.com.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pyright: All right reserved. 2015

版本: 1.0.0 - 更新日期:105.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帳號申請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單位：

職稱：

申請事由：
**COVID-19疫苗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量
上傳**

角色：
 院所使用者

送出申請

回首頁

COVID-19合約醫院帳號申請：

- 申請事由請填：**COVID-19疫苗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量上傳。**
- 送出申請後會條到通知信，請將pdf電子檔寄至 jiajing@cdc.gov.tw 審核承辦信箱備存。
- 經審核通過後，可登錄系統執行**COVID-19疫苗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量上傳。**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帳號申請

您的帳號已送審，申請單已發送於您的電子信箱中。
帳號申請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您。

回首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https://hiqs.cdc.gov.tw/>

COVID-19合約醫療院所申請帳號人員
插入醫事人員卡登錄系統



1

憑證登入選項：

醫事人員卡 自然人憑證

使用健保IC卡讀卡機

2

登入系統

申請帳號

系統元件

預注查詢



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客服專線：02-23956966#5123 客服E-mail：niis@hyweb.com.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pyright: All right reserved. 2015

版本: 1.0.0 - 更新日期:105.1.1

顯示系統功能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管理子系統

3) 疫苗管理

3.8) 合約院所結存消耗回報

4) 資料檔上傳管理

4.2) 預注媒體資料上傳

4.2) 預注媒體資料上傳欄位

幼兒身分證號	嬰幼兒姓名	嬰幼兒性別	(必填)幼兒出生日期	同胎次序	通訊地址	電話	父或母身分證號	(必填)接種機構(切記要文字格式喔)	(必填)接種日期	(必填)疫苗種類	(必填)疫苗劑別	(必填)疫苗批號	疫苗廠商	(必填)疫苗型別	曾接種流感疫苗	身分別
A100100391	XXX	F	410410	1				0123456789	1100315	CoV_AZ	1	CTMAV509-CDC		1	F	C07B02

3.8) 合約院所結存消耗回報欄位

疫苗代號	批號	結存數量(瓶)	消耗數量(瓶)
CoV_AZ	CTMAV509-CDC	372	0

當天無接種診次，疫苗消耗數量(瓶)亦須上傳「0」



PART 02

接種資料批次上傳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由醫療院所授權人員匯入預注資料紀錄檔案

※接種資料上傳：4.資料檔上傳管理→4.2預注媒體資料上傳

步驟1.下載範例檔案

4) 資料檔上傳管理 > 4.2) 預注媒體資料上傳

匯入紀錄

說明：請下載 **此檔案** 修改後再行上傳

單位

預注資料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大小限定於10M內]

上傳匯入

步驟2.預設帶出負責單位名稱

4) 資料檔上傳管理 > 4.2) 預注媒體資料上傳

匯入紀錄

說明：請下載 **此檔案** 修改後再行上傳

單位

預注資料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大小限定於10M內]

上傳匯入

WEB批次上傳疫苗接種資料檔案格式作業欄位說明

欄位說明																
外籍個案輸入「統一證號」	嬰幼兒姓名	男性 M 女性 F	範例：民國34年5月5日輸入 340505 民前3年8月8日輸入 -030808	免填 同胎次序(次序1 A 次序2 B)	可不輸入	可不輸入	免填	十碼(切記要文字格式喔)	範例：民國100年1月20日輸入 1000120	請輸入疫苗名稱 【Ex：CoV_AZ】	請輸入疫苗接種劑次 Ex:CoV_AZ 第一劑，請輸入1；第二劑，請輸入2	照實際批號輸入(注意英文大小寫，大寫則輸入大寫，小寫則輸入小寫 例如:CTMAV509-CDC	照實際批號輸入(注意英文大小寫，大寫則輸入大寫，小寫則輸入小寫 例如: SK Bioscience Co., Ltd.	疫苗型別 1.中央公費 2.自費批號 3.地方自購	曾經接種過流感(可不輸入)	依接種對象身分別(請參考身分別代碼)
(必填)身分證號	(必填)嬰幼兒姓名	(必填)性別	(必填)出生日期	同胎次序	通訊地址	電話	父或母身分證號	(必填)接種機構	(必填)接種日期	(必填)疫苗種類	(必填)疫苗劑別	(必填)疫苗批號	疫苗廠商	(必填)疫苗型別	曾接種流感疫苗	身分別(身分別大類唯必填)
A223456789	孟津豐	F	340110	1				1142100017	1100315	CoV_AZ	1	CTMAV509-CDC	SK Bioscience Co., Ltd.	1	F	C01A01

範 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步驟3.選擇匯入檔案

4) 資料檔上傳管理 > 4.2) 預注媒體資料上傳

匯入紀錄

說明：請下載 [此檔案](#) 修改後再行上傳

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預注資料

選擇檔案 媒體資料上傳檔...208位...[.csv](#)

[檔案大小限定於10M內]

上傳匯入

步驟4.執行匯入

4) 資料檔上傳管理 > 4.2) 預注媒體資料上傳

匯入紀錄

說明：請下載 [此檔案](#) 修改後再行上傳

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預注資料

選擇檔案 媒體上傳接種名冊20210131.csv

[檔案大小限定於10M內]

上傳匯入

★★★注意

1. 檔案匯入務必以csv檔案格式

2. 要以文字格式

hiqstest.cdc.gov.tw 顯示

檔案上傳成功，您可繼續操作其他功能，稍後再回來查詢結果。

確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查詢1.點選匯入紀錄

4) 資料檔上傳管理 > 4.2) 預注媒體資料上傳

匯入紀錄

說明：請下載 [此檔案](#) 修改後再行上傳

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醫院	
預注資料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大小限定於10M內]

上傳匯入

查詢2.填入匯入日期區間→查詢

4) 資料檔上傳管理 > 4.2) 預注媒體資料上傳

資料匯入

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醫院	
工作人員	請選擇 ▾	
匯入日期	1100204	~ 1100210

查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查詢3.檢視匯入結果，點選上傳紀錄可查看匯入結果

4) 資料檔上傳管理 > 4.2) 預注媒體資料上傳

資料匯入

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醫院]		
工作人員	請選擇 ▾		
匯入日期	1100204	~	1100210

查詢

1

序號	單位	工作人員	最近一次匯入時間	成功	重複	異常	總筆數	異常資料下載	上傳紀錄
1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醫院]	[陳宜琪]	1100209 19:05:03	22	0	1	23		
2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醫院]	[陳宜琪]	1100208 12:35:03	0	0	1	1		



查詢4.列出成功、重複、異常的筆數，點選可進入瀏覽成功、重複、異常的筆數明細

查詢5.點選明細表瀏覽全部筆數明細→異常資料會列出異常原因→請依異常原因修正後重新上傳

4) 資料檔上傳管理 > 4.2) 預注媒體資料上傳

回上一頁

單位：[模糊]

處理資料：總筆數共23筆 - 成功0筆、重複22筆、異常1筆

序號	單位	工作人員	匯入時間	成功	重複	異常	上傳筆數	明細表
1	[模糊]	[模糊]	1100209 19:03:11	22	0	1	23	

媒體匯入統計明細表 - Google Chrome

hiqs.cdc.gov.tw/ImportFile/RecordM/RecordFromMedia/DetailForm.aspx?d=139794&op=e&id=1100209

異常明細

嬰兒身分證號	接種日期	疫苗種類	疫苗劑別	疫苗批號	申報日期	原因
T21[模糊]	1100209	[模糊]	1	[模糊]	1100209	個案ID或生日錯誤



PART 03

疫苗消耗結存批次上傳

當天無接種診次，疫苗消耗
數量亦須上傳「0」



合約院所結存消耗回報

※疫苗管理：3.8.合約院所消耗結存回報

步驟1.新增

3) 疫苗管理 > 3.8) 合約院所結存消耗回報

新增

合約院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回報日期： 至

工作人員：

疫苗： 請選擇

批號類型： 請選擇

批號： 請選擇

查詢

清空

步驟2.下一步

3) 疫苗管理 > 3.8) 合約院所結存消耗回報

回報日期： 1100311

回報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回報月份： 11003

結存量備註： test

消耗量備註： test

下一步，新增結存消耗疫苗

取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步驟3.點選「此檔案」下載範本

3) 疫苗管理 > 3.8) 合約院所結存消耗回報

回報日期： 1100311
 回報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結存量總金額： 9,560.00
 消耗量總金額： 2,390.00
 回報月份： 11003
 結存量備註：
 消耗量備註：
 回報方式： 庫存資料批次匯入 系統登錄
 庫存資料批次匯入：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限xls檔案格式)說明: 請下載此檔案修改後再行上傳

3

儲存 取消

步驟4.建立匯入資料

	A	B	C	D
1	疫苗代號	批號	結存數量(瓶)	消耗數量(瓶)
2	CoV_AZ	A000000	2	2
3				
4				

步驟5.選擇「庫存資料批次匯入」回報方式

3) 疫苗管理 > 3.8) 合約院所結存消耗回報

回報日期： 1100311
 回報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結存量總金額： 9,560.00
 消耗量總金額： 2,390.00
 回報月份： 11003
 結存量備註：
 消耗量備註：
 回報方式： 庫存資料批次匯入 系統登錄
 庫存資料批次匯入：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限xls檔案格式)說明: 請下載此檔案修改後再行上傳

5

儲存 取消

步驟6.選擇上傳檔案，儲存

3) 疫苗管理 > 3.8) 合約院所結存消耗回報

回報日期： 1100311
 回報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結存量總金額： 0.00
 消耗量總金額： 0.00
 回報月份： 11003
 結存量備註：
 消耗量備註： test
 回報方式： 庫存資料批次匯入 系統登錄
 庫存資料批次匯入： 消耗結存上傳測試0311.xls (限xls檔案格式)說明: 請下載此檔案修改後再行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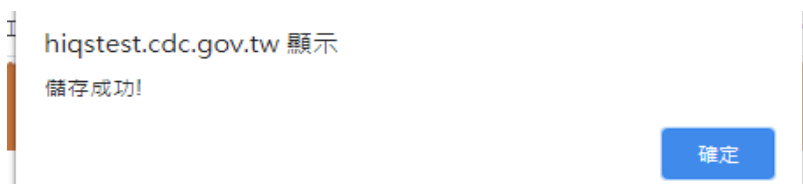
儲存 取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結果1.儲存成功



結果2.儲存錯誤，可下載錯誤清單



處理1.開啟錯誤清單確認錯誤訊息

	A	B	C	D	E	F	G	H	I	J
1	疫苗名稱	疫苗批號	結存量瓶	消耗量瓶數	錯誤訊息					
2	HBIG	H2MAC00	2		[數量不符, 經系統運算結存量應為3瓶, 請檢查消耗量和結存量]、					
3										
4										
5										
6										

處理2.重新修正原始檔案重新上傳

	A	B	C	D	E
1	疫苗代號	批號	結存數量(瓶)	消耗數量(瓶)	
2	HBIG	H2MAC0004B	3	2	
3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步驟5.選擇「系統登錄」回報方式

點選「新增結存消耗」，並選擇消耗疫苗代號及批號，並鍵入消耗數量及結存數量，點選「儲存」完成回報。

3) 疫苗管理 > 3.8) 合約院所結存消耗回報

回報日期： 1100312

回報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結存量總金額： 9,560.00

消耗量總金額： 4,780.00

回報月份： 11003

結存量備註：

消耗量備註：

回報方式： 庫存資料批次匯入 系統登錄

新增結存消耗

序號	疫苗代號	批號	有效日期	包裝樣式	劑量	單價	目前 庫存量	消耗 數量(瓶)	消耗 數量(劑)	結存 數量(瓶)	結存 數量(劑)	刪除
1	HBIG	H2MAC00043-CDC	1100812	Syringe	1	2390	6	2	2	4	4	✕

儲存

取消

結果1.儲存成功

hiqstest.cdc.gov.tw 顯示

儲存成功!

確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查詢：輸入查詢條件進行查詢，下方列出查詢結果

3) 疫苗管理 > 3.8) 合約院所結存消耗回報

新增

合約院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回報日期： 1100312 至 1100312

工作人員：

疫苗：

批號類型： 批號：

查詢 清空

1

序號	回報月份	回報日期	回報單位	工作人員	疫苗代號	批號	包裝樣式	消耗量瓶數
1	11003	11003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HBIG	H2MAC00043-CDC	Syringe	2

修改：點選查詢結果欲修改的序號進入回報頁

3) 疫苗管理 > 3.8) 合約院所結存消耗回報

新增

合約院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回報日期： 1100312 至 1100312

工作人員：

疫苗：

批號類型： 批號：

查詢 清空

1

序號	回報月份	回報日期	回報單位	工作人員	疫苗代號	批號	包裝樣式	消耗量瓶數
1	11003	11003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HBIG	H2MAC00043-CDC	Syringe	2

刪除：點選「刪除」可進行刪除該筆結存資料

3) 疫苗管理 > 3.8) 合約院所結存消耗回報

回報日期： 1100312

回報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結存量總金額： 9,560.00

消耗量總金額： 4,780.00

回報月份： 11003

結存量備註：

消耗量備註：

序號	疫苗代號	批號	有效日期	包裝樣式	劑量	單價	消耗數量(瓶)	消耗數量(劑)	結存數量(瓶)	結存數量(劑)	刪除
1	HBIG	H2MAC00043-CDC	1100812	Syringe	1	2390	2	2	4	4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儲存 取消

點選序號可進入回報詳細頁

3) 疫苗管理 > 3.8) 合約院所結存消耗回報

疫苗： HBIG-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批號： H2MAC00043-CDC

結存數量： 4(瓶)

消耗數量： 2(瓶)

取消

「110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

_____縣（市）衛生局合約醫療院所申請表

醫療院所名稱： _____ 十碼代碼： _____

醫療院所負責人： _____

醫療院所等級別：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診所

地址： _____ 鄉（鎮市區）

聯絡人：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聯絡人 E-mail: _____

是否為辦理常規或流感預防接種之合約院所 是 否

一、專科醫師證書（影印一份黏貼於背面）：（負責醫師未異動者免付）

負責醫師專科：內科 家醫科 兒科 其他

二、冷藏設備及疫苗管理能力

1. 冷藏/監測設備符合規定：是 否；
2. 各層架溫度分布紀錄：有 無；
3. 冷藏設備啟用前連續2週之溫度控制範圍於2-8°C間記錄：有 無；
4. 高低溫度計準確性量測：有 無；
5. 具管理能力人員數：____人；訓練/認證證明：有 無

三、因應緊急狀況之急救設備與緊急轉送流程

1. 設置有接種後之休息區：有 無
2. 備有急救設備〔至少應儲備 Epinephrine（1:1000）及血壓計〕：有 無
3. 具有緊急轉送流程：有 無

四、連線網際網路設備及功能：有 無

五、接種流程圖（請黏貼於背面）：

有（且需確認疫苗能確實接種於本計畫實施對象身上） 無六、接種場所空間配置（請圖示並黏貼於背面）：有 無

七、接種人力編制（含醫師、護士、社服人員及臨時可機動調派人力）

八、COVID-19疫苗專責門診時間：

每週一至____，上午____診 下午____診 晚間____診

九、每日最高接種人數：_____人

十、避免擁擠施打規劃之行政措施：

1. 開放預約：網路 電話 傳真 現場
2. 發放號碼牌
3. 規劃及公告接種流程
4. 開闢空間設置臨時接種地點
5. 其他

申請人已審閱「110 年度 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並充分瞭解計畫規定，並願遵照疾病管制署及衛生局相關規定辦理接種服務。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申請人同意提供本表所列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做為辦理 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業務使用。

此致 _____ 衛生局

申請人簽名（章）

同意為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資格

待審核；建議修正意見及補提報資料：

不同意；原因：

審核結果：

審核人：

審核日期：

單位主管：

合 約 書

○○ 縣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之「110年度 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特委託 醫院(醫院代碼:)協助辦理 COVID-19疫苗接種工作,訂定條款如下:

- 1、 乙方應向甲方提報相關資料,並經甲方審核通過,始辦理接種業務。
- 2、 乙方應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作業流程、規定之接種對象、工作項目、時程等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並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提報各項資料,並配合疾病管制署或甲方後續發佈之相關行政措施。
- 3、 乙方於辦理本項接種業務時,應就下列項目張貼公告於明顯處,使民眾瞭解本項接種服務之相關規定。
 - (1) 接種流程:小型診所如其接種流程與平常看診無異,可免公告。
 - (2) COVID-19疫苗接種門診時間。
 - (3) 每日最高可接種人數:無限診者可免公告。
 - (4) 掛號方式:如現場掛號及預約辦法。
 - (5) 張貼衛生單位印製之單張、海報及相關注意事項。
- 4、 乙方於辦理本項接種業務時,應特別注意,不得違反下列事項:
 - (1) 自費疫苗與本計畫提供之免費疫苗應分開存放,且不可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本計畫實施對象。
 - (2) 確保服務品質:提供民眾疫苗正確知識,配合計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提供方便、快速及親切之接種服務。
 - (3) 接種個案資料應確實,不得虛報或浮報接種處置費。
 - (4) 接種前應發給接種者接種須知並詳細診察評估。
 - (5) 對於個案接種後所產生之反應(如紅腫、發燒、虛弱等反應),應予妥適之處置及治療。
- 5、 乙方辦理本項計畫實施對象之接種工作免費提供疫苗接種服務,不收取掛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如注射技術費、空針等醫材費用等),由疾病管制署補助接種處置費每劑次100元及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乙方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如額外收取之費用,乙方應

向接種對象妥為說明以免滋生誤會。

- 6、乙方為接種對象看診或實施預防保健健康檢查已申請健保給付者，該次掛號費不得重複收取。
- 7、甲方人員得隨時前往乙方查核冷藏設備、前述應提報資料、應公告事項應注意事項、建議採行之配套措施及其他相關資料與事項，乙方不得拒絕。
- 8、毀損、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1)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疫苗短少、毀損、逾期不能使用，乙方應依事實填具「公費疫苗毀損事件通報表」，甲方得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規定要求乙方賠償。針對甲方依賠償等級表認屬應按原價3倍(含)以上賠償案件，乙方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申復，甲方得衡酌情節調整賠償金額。
 - (2) 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改善者或乙方因疫苗管理疏失或接種錯誤造成重大醫療事故，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並應於甲方規定之期限內返還甲方提供之疫苗，依情節輕重，1個月至2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
 - (3) 乙方負責人或院址異動時，本合約於異動申請完成日自動即終止。乙方如欲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委託者，應向甲方重新申請。
 - (4) 合約期間乙方因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而受停業或撤銷開（執）業執照之處分時，甲方得終止合約。
- 9、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方依預防接種業務實際作業與管理之需求，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辦理，若乙方無法繼續配合可要求終止合約。
- 10、本合約所附之附件及後續經雙方協議後補充修訂之約定，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 11、本合約書一式2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醫院

院（所）長 簽章

院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

110年10月9日修訂

壹、依據

- 一、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
- 二、COVID-19疫苗合約診所執行接種作業注意事項。
- 三、COVID-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

貳、接種點類型

COVID-19疫苗接種點配置可包含下列類型：

- 一、合約醫療院所：包含醫院、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及基層診所
- 二、社區接種站、外展服務及大型接種站

參、促進大規模接種作業策略

一、擴增疫苗接種點：

持續擴增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並納入基層診所協辦接種作業，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

二、設置接種站及提供外展服務

規劃設置社區接種站、大型接種站等，可透過村里長宣導或推廣邀集民眾預約接種，以及提供至企業/機關之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透過集中接種作業提升疫苗接種效率。

三、建置疫苗預約接種平台

為促使疫苗有效利用，降低大量人流風險，推動民眾運用「疫苗預約平台」預約接種(透過健保快易通APP或超商KIOSK、藥局進行預約)，於接種點維持社交距離，依接種點作業安排循序接種。

註：疫苗預約平台目前於建置階段，規劃以衛生局/所於預約接種平台維護及查詢轄內接種單位開診時間及可預約人數，後續提供民眾進行預約接種。

四、鼓勵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COVID-19疫苗，提升民眾接種意願，以加速全民接種目標。

肆、目標接種人次

依供貨期程及分批到貨情形，綜合評估以每週100萬人次為接種目標，估算110年6-8月全國各類型COVID-19疫苗接種點規劃及目標接種人次如下：

一、合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

參考109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各縣市合約醫療院所數分布比例及接種人次，醫院以300人次/日並逐步提升至500人次/日；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以100人次/日；診所以至少50人次/日預估，每週目標接種人次如下，各縣市規劃詳如附表

*醫院家數以截至6/3已達目標縣市之實際合約家數，及未達目標數之縣市應擴增合約數合計313家。

**衛生所以截至6/3實際提供服務家數為275家。

月份	醫院		衛生所/ 健康服務中心		診所		總計 (人次)
	家數*	目標 接種人次 (6日/週)	家數**	目標 接種人次 (5日/週)	家數	目標 接種人次 (6日/週)	
6	313	563,400	275	137,500	800	240,000	940,900
7	313	563,400	275	137,500	1,500	1,418,100	2,119,000
8	313	563,400	275	137,500	2,000	1,890,100	2,591,000

二、社區接種站

社區接種站之設置，依據COVID-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執行，接種規模100~1000人次/場，各縣市可就區域特性整體調整以達目標量，以平均400人次/場計算，每週建議場次及目標人次如下：

(一) 接種量目標

組別	縣市數目 (A)	每日場次 規劃參考	平均 日接種量	每週 目標接種人次 (以2日計)(B)	合計 A*B
第一組	6	50	20,000	40,000	240,000
第二組	3	30	12,000	24,000	72,000
第三組	7	20	7,200	14,400	100,800
第四組	3	5	1,800	3,600	10,800
第五組	3	2	400	800	2,400
總計					426,000

(二) 分組縣市別

組別*	縣市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嘉義市
第五組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各分組縣市別，原則依16歲以上人口及疫苗接種子計畫補助額度區分。

三、 外展服務及大型接種站

接種作業請依循「COVID-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如附件)執行：

(一) 外展服務

接種對象如公務機關、企業及軍營等，有意願參與之企業/機關(構)，提出預定執行接種作業之場地、空間規劃及有意願接種疫苗之人數，由各主管部會評估接種地點是否適合，符合資格之企業/機關(構)，自行接洽醫療院所提供 COVID-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

1. 企業：如工業區、科學園區、私人企業等，建議至少1,000人。請其與所在地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洽詢合作意願，或由部會統一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推薦。
2. 公務機關(構)：如矯正機關、警消單位及國營事業等，建議至少100人請其與所在地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洽詢合作意願，或由部會統一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推薦。
3. 軍營：由國防部統籌規劃期程/人數，由國軍醫院依合約醫院模式提供接種服務，必要時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安排。
4. 其他接種對象

註：以20場次/週，預估每週2萬人次。

(二) 大型接種站

以棒球場、體育場等大型接種場地設立接種站，1,000人/場。

註：每週9場次(6都及3縣市各1場)共2日，預估每週共1.8萬人次。

- 四、有關社區接種站之醫護及其他工作人員人力費用，請參照「COVID-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之人力費用標準，並納入地方政府衛生局「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COVID-19疫苗接種子計畫」項下支應，依計畫經費作業模式辦理。另有關公務機關(構)及企業自行洽詢合約醫療院所提供至職場或指定地點之接種服務，為鼓勵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到點接種服務，請機關/構及企業依「COVID-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附表3提供醫療院所醫護及工作人力支援費用。

伍、檢討機制

- 一、每週依各縣市接種人次，計算目標差異值，評估調整因應措施及相關策進作為。
- 二、視流行疫情、接種情形及疫苗供應期程與貨量滾動調整疫苗接種

作業。

陸、 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

- 一、 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免費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並配合接種政策相關事項，按接種人次提供100元/人次(協助執行接種站及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
- 二、 配合應辦理之接種作業相關政策，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者(協助執行接種站及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接種獎勵、績效獎勵及工作表現優良獎勵如下：**

醫療院所層級	接種獎勵* (110年6月-111年6月)		績效獎勵 (110年7月-111年6月)		表現優良獎勵** 額度 (一次性)
	標準 (人次/月)	額度 (元/月)	標準 (人次/月)	額度 (元/月)	
診所	≥ 500	1.5 萬	-	-	上限 5 萬元
	≥ 1,000	3 萬	≥ 1,600	加給 3 萬	
地區醫院	≥ 4,000	8 萬	≥ 6,400	加給 8 萬	上限 30 萬
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	≥ 6,000	10 萬	≥ 10,000	加給 10 萬	

*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醫療院所應配合相關事項：

1. 免費提供民眾疫苗接種服務
2. 加入疫苗預約平台等機制，鼓勵全民接種，每月達目標人次者(依疫情現況或實際接種情形滾動調整目標人次)
3. 每日依接種計畫規定按時以Web版NIIS或API介接方式將當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NIIS。

**表現優良獎勵：於接種計畫執行期間，一次性撥發獎勵，均達成者，以上限額度獎勵，未全數達成者依比例計算獎勵額度。

1. 診所每家上限5萬元。配合下列事項：
 - A. 基本設置獎勵：2萬元
 - 推動診間系統接種資料與NIIS 以API介接。
 - 接種動線妥適規劃符合感染管制措施。
 - 冷運冷藏管理符合規範。

- 每日按時將當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NIIS。

B. 接種作業配合優良者：3萬元

- 加入「疫苗預約平台」。
- 協助接種站設支援人力或配合辦理指揮中心公告事項。

2. 醫院每家上限30萬，配合下列事項：

- A. 接種動線妥適規劃符合感染管制措施。
- B. 冷運冷藏管理符合規範。
- C. 每日按時將當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NIIS。
- D. 推動醫院診間系統接種資料與NIIS 以API介接。
- E. 進行提升實施對象接種可近性相關措施，且接種成效良好者。
- F. 配合每日開診、提供友善預約接種機制(包含加入疫苗預約接種平台等)、協助接種站設置或外展服務，配合辦理指揮中心公告事項。

三、獎勵經費核付及配套措施：

(一) 合約醫療院所應配合每日按時將當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NIIS之規定，對於延遲上傳接種資料之合約醫療院所，調整獎勵措施核付標準並自本年10月1日起實施，說明如下：

1. 按每接種人次提供100元之獎勵措施：依NIIS檢核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資料，「上傳日減接種日 ≥ 7 日」之接種資料，獎勵核付50元/人次。
2. 每月達目標接種人次之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上傳日減接種日 ≥ 7 日」之接種資料不列入計算。
3. 一次性撥付之表現優良獎勵(醫院上限30萬及診所上限5萬)：合約醫療院所於110年10月至111年5月期間，曾有任一月份未按時上傳接種資料(上傳日減接種日 ≥ 7 日)筆數佔該院所總上傳筆數 $\geq 10\%$ 者，則獎勵費醫院減少核撥5萬元，診所減少核撥1萬元。

(二) 將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經費撥付事宜。

(三) 自本年6月7日起請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免費接種服務，於醫療院

所合約書刪除收費標準並增列「免費提供民眾接種COVID-19疫苗服務」內容，已為合約醫療院所則補充該內容協議。

110年6月各縣市合約醫療院所每週目標接種人次

縣市別	醫院		衛生所		診所		總計 (人次)
	家數*	目標 接種人次 (6日/週)	家數**	目標 接種人次 (5日/週)	家數	目標 接種人次 (6日/週)	
臺北市	33	59,400	12	6,000	62	18,600	84,000
新北市	32	57,600	29	14,500	141	42,300	114,400
桃園市	21	37,800	13	6,500	58	17,400	61,700
臺中市	38	68,400	7	3,500	124	37,200	109,100
臺南市	21	37,800	10	5,000	69	20,700	63,500
高雄市	50	90,000	23	11,500	119	35,700	137,200
新竹縣	7	12,600	13	6,500	13	3,900	23,000
彰化縣	22	39,600	27	13,500	48	14,400	67,500
雲林縣	10	18,000	3	1,500	27	8,100	27,600
屏東縣	14	25,200	33	16,500	29	8,700	50,400
基隆市	4	7,200	4	2,000	7	2,100	11,300
宜蘭縣	6	10,800	2	1,000	15	4,500	16,300
新竹市	6	10,800	3	1,500	13	3,900	16,200
苗栗縣	11	19,800	18	9,000	12	3,600	32,400
嘉義市	8	14,400	2	1,000	14	4,200	19,600
嘉義縣	4	7,200	15	7,500	13	3,900	18,600
花蓮縣	10	18,000	12	6,000	8	2,400	26,400
臺東縣	6	10,800	16	8,000	4	1,200	20,000
南投縣	6	10,800	13	6,500	18	5,400	22,700
澎湖縣	2	3,600	11	5,500	4	1,200	10,300
金門縣	1	1,800	5	2,500	2	600	4,900
連江縣	1	1,800	4	2,000	0	0	3,800
總計	313	563,400	275	137,500	800	240,000	940,900

110年7月各縣市合約醫療院所每週目標接種人次

縣市別	醫院		衛生所		診所		總計 (人次)
	家數*	目標 接種人次 (6日/週)	家數**	目標 接種人次 (5日/週)	家數	目標 接種人次 (6日/週)	
臺北市	33	59,400	12	6,000	117	35,100	100,500
新北市	32	57,600	29	14,500	264	79,200	151,300
桃園市	21	37,800	13	6,500	108	32,400	76,700
臺中市	38	68,400	7	3,500	233	69,900	141,800
臺南市	21	37,800	10	5,000	129	38,700	81,500
高雄市	50	90,000	23	11,500	224	67,200	168,700
新竹縣	7	12,600	13	6,500	24	7,200	26,300
彰化縣	22	39,600	27	13,500	90	27,000	80,100
雲林縣	10	18,000	3	1,500	51	15,300	34,800
屏東縣	14	25,200	33	16,500	54	16,200	57,900
基隆市	4	7,200	4	2,000	13	3,900	13,100
宜蘭縣	6	10,800	2	1,000	29	8,700	20,500
新竹市	6	10,800	3	1,500	24	7,200	19,500
苗栗縣	11	19,800	18	9,000	23	6,900	35,700
嘉義市	8	14,400	2	1,000	26	7,800	23,200
嘉義縣	4	7,200	15	7,500	24	7,200	21,900
花蓮縣	10	18,000	12	6,000	15	4,500	28,500
臺東縣	6	10,800	16	8,000	8	2,400	21,200
南投縣	6	10,800	13	6,500	33	9,900	27,200
澎湖縣	2	3,600	11	5,500	8	2,400	11,500
金門縣	1	1,800	5	2,500	3	900	5,200
連江縣	1	1,800	4	2,000	0	0	3,800
總計	313	563,400	275	137,500	1,500	450,000	1,150,900

110年8月各縣市合約醫療院所每週目標接種人次

縣市別	醫院		衛生所		診所		總計 (人次)
	家數*	目標 接種人次 (6日/週)	家數**	目標 接種人次 (5日/週)	家數	目標 接種人次 (6日/週)	
臺北市	33	59,400	12	6,000	157	47,100	112,500
新北市	32	57,600	29	14,500	353	105,900	178,000
桃園市	21	37,800	13	6,500	145	43,500	87,800
臺中市	38	68,400	7	3,500	310	93,000	164,900
臺南市	21	37,800	10	5,000	173	51,900	94,700
高雄市	50	90,000	23	11,500	298	89,400	190,900
新竹縣	7	12,600	13	6,500	32	9,600	28,700
彰化縣	22	39,600	27	13,500	120	36,000	89,100
雲林縣	10	18,000	3	1,500	68	20,400	39,900
屏東縣	14	25,200	33	16,500	72	21,600	63,300
基隆市	4	7,200	4	2,000	18	5,400	14,600
宜蘭縣	6	10,800	2	1,000	38	11,400	23,200
新竹市	6	10,800	3	1,500	32	9,600	21,900
苗栗縣	11	19,800	18	9,000	30	9,000	37,800
嘉義市	8	14,400	2	1,000	34	10,200	25,600
嘉義縣	4	7,200	15	7,500	32	9,600	24,300
花蓮縣	10	18,000	12	6,000	20	6,000	30,000
臺東縣	6	10,800	16	8,000	10	3,000	21,800
南投縣	6	10,800	13	6,500	44	13,200	30,500
澎湖縣	2	3,600	11	5,500	10	3,000	12,100
金門縣	1	1,800	5	2,500	4	1,200	5,500
連江縣	1	1,800	4	2,000	0	0	3,800
總計	313	563,400	275	137,500	2,000	600,000	1,300,900